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卫办函〔2024〕161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湛江市随机监督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湛江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4〕83号）、《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疾控局监督〔2024〕1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2024年湛江市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湛江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4〕83号）、《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疾控局监督〔2024〕10号）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国家及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全面提升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效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随机监督抽查内容

（一）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二）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诊疗机构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三）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四）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五）医疗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依法执业及落实有关政策工作情况。加强医药费用、医保结算、院外购药及送检、高值耗材使用、医疗美容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开具虚假医学证明、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问题，防范“医托”“号贩子”“电子黄牛”“黑护工”等影响公平就医秩序的行为；

（六）采供血机构（含一般血站、特殊血站和单采血浆站）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依法执业情况。

二、认真组织实施

（一）各地、各单位要按国家和省的要求，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做好全过程记录。各地在完成随机抽查任务的同时，要依托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及时更新完善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时完成过期未关闭的底档信息的清理工作，补充完善各抽查专业被监督单位建档工作，完成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更新工作。

（二）监督抽查任务和抽查对象由省疾控局抽取产生，并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下达各级监督机构系统。请市、县两级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系统管理员及时登陆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接收任务清单，并报送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工作安排。

（三）各地、各单位要积极沟通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

全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三、严格落实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一）各地、各单位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在执行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全部执行抽查任务的，经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并向市卫生健康局报备后，由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中据实审核、具体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15%。各地原则上不得擅自删除执法检查对象底档信息，特别是执法事项已下放镇街的监督抽查任务。如因重卡、录入错误等确需删除的，由属地卫生健康局审核同意后操作删除，对应监督抽查任务设置为完结。

（二）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由当地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各地在经费分配上要按照实际工作分配检测经费。涉水产品于6月30日前、第一、二类消毒产品于6月10日前送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检测，公共场所、学校卫生专业任务涉及的检测工作由被抽检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安排抽检后及时将结果反馈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对应的专业联系人。

四、加强随机监督抽查与相关工作的衔接

（一）各地、各单位要做好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量的一部分统筹安

排，并与部门联合抽查、“综合查一次”工作结合起来。积极探索通过非现场执法方式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二）各地、各单位要将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抽检工作与开展的公共卫生监测工作相结合，统一安排部署，整合工作资源，完善工作方案，共同做好公共卫生监督和相关监测工作。

（三）各地、各单要将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核查工作相结合，在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血液安全以及放射卫生专业，对抽取的单位应当同步开展依法执业自查专项核查工作，将核查结果录入“广东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系统”监督机构抽查版块。

五、明确职责分工

（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合理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好监督、监测工作。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经费保障力度。

（二）市、县两级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根据任务清单，按要求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工作，负责检查对象个案信息和检测结果的录入、信息汇总及报送等工作，所有相关内容录入工作应指定由任务清单上的对应卫生监督员负责。其中，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同时要按规定时间节点汇总本辖区的监督抽检工作情况和相关汇总表一并报送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市疾控机构

（市卫生监督所）。暂未设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的区，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该项工作。

（三）市疾控机构（市卫生监督所）负责指导各县（市）卫生监督所做好本次监督抽查工作；协助和指导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辖区行政审批的公共场所的各项抽查任务和上报工作；跟踪督促各县（市）卫生监督所按时上报信息任务；按省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时间节点汇总有关情况并按时逐级上报（同时报送市卫生健康局）。

（四）各级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根据本级的任务清单进行监测采样，按《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的相关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和评价工作，按时间节点将全部检测评价结果以及抽检信息汇总表反馈同级卫生监督机构，由对应的卫生监督员将检测结果录入监督信息系统。

六、及时公开和上报随机监督抽查结果

（一）各地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当地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不到未履行未结案等情形）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

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 各县(市)卫生监督机构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两次信息录入和汇总报送工作：一是检查情况，应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录入卫生监督信息平台；二是检测结果，应在疾控机构反馈后及时进行录入。各县(市)卫生监督机构和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需按省规定的时间节点提前5日，报送随机监督抽检情况总结至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湛江市卫生监督所)，由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湛江市卫生监督所)汇总全市情况按规定时间一并上报省疾控局和我局。

(三)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计划执行任务，要求任务完结率6月达到50%以上，10月完成90%以上，11月20日前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及时通过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系统上报任务完成相关信息。

七、其它事宜

请各地、各单位认真学习和熟悉国家、省和市文件内容和工作要求，要积极主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组织实施好本次监督抽查任务。我局将适时组织调研督导，对工作开展滞后、信息报送延误等问题进行通报。

执行中如有问题，可与市卫生健康局法监科或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各专业联系人联系。

市卫生健康局法监科联系人：杜以涛，联系电话：3130016；

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联系人：陈海波，2676012，

ldjlxm1sb@163.com (公共场所, 生活饮用水,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黄忠凯, 2667006, zjxxwsjd@163.com (学校卫生);

梁健林, 2676016, yljgjdke@163.com (医疗机构, 血液安全和放射卫生);

李晓明, 2676011, zjswjs2676011@sina.com (职业卫生);

唐成朋, 2676026, zwj1567@163.com (消毒产品, 传染病防治、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信息系统联系人: 刘春鸣, 2676003。

附件: 1.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疾控局监督〔2024〕10号)

2. 2024年国家双随机抽查任务清单(含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抽查任务)

3. 2024年湛江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